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周谊，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山市晨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科员，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华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为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为 3 次，委托代理人参加董事会次数为 0 次，缺席董事会次数为 0 次，本人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除回避表决议案外，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的次数为 2 次，本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次数为 0 次。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其他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本报告期内共参加 3 次战略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华帝股份中期增长目标讨论的议案》，不存在缺席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审议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独立董事相关沟通会及专门会议，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股东会、年度业绩说明、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八）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出席相关会议、现场调研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还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报告期内，本人在华帝股份的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五日。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独立参与决策，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建言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对提升上市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养，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述职人：周谊